

# 济南一私人煤气站发生爆燃,记者调查本地煤气罐市场发现: 淄博50万只煤气罐超期服役

3月28日下午,济南一私人煤气站发生爆燃,附近几栋居民楼受到影响。近年来,煤气罐使用过程中的事故时常发生,记者了解到,目前,淄博有50多万只超期或者报废煤气罐仍在用,并且一些私营煤气站点违规灌装,存在安全隐患。



煤气罐被许多流动小摊贩广泛使用。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

本报记者 李超

## 不少煤气罐到了报废年限仍在用

记者了解到,淄博目前大约有50多万个报废、超期的钢瓶仍在用,而这些钢瓶都是市民个人所有,统计和报废难度比较大。

据了解,目前钢瓶的使用年限一般是15年,去年的两会中,陈虎等市人大代表就提出了相关议案,希望能对燃气钢瓶加强管理,消除安全隐患。50余万只报废,超期未检钢瓶流动使用犹如一颗颗定时炸弹,随时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。

据了解,现在很多的液化石油气中会掺加一种叫做二甲醚的新型燃料,但是这种燃料对燃气钢瓶的橡胶垫圈产生腐蚀,并且极易造成漏气,具有安全隐患。

据了解,这些不合格的钢瓶主要是源于上世纪90年代液化气市场全面放开,允许个人经营,再加上液化气经营门槛低,经营业户多,液化气钢瓶的产权慢慢地由经营企业转为液化气用户所有,这样就造成大

量钢瓶成为个人所有,由此对钢瓶的检测和报废带来了一些阻力。

“其实这50万只只是一个保守数字,实际数量可能还要多,因为市民手中的那一部分很难进行统计。”市燃气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由于市民缺乏必要的常识和安全意识,这部分不能及时进行检验,所以市民手中的钢瓶安全情况,市民自己并不了解,到了报废年限也仍然在使用。

## 一些摊点煤气罐紧挨炉灶用

记者了解到,煤气罐被广泛用于餐饮等行业,特别是火锅店、路边摊等更常见,但是有的摊贩直接把煤气罐放在了炉灶下面,非常容易发生事故。

3月31日下午,记者在张店步行街与共青团西路路口发现,很多摊贩都在使用煤气罐,摊贩一家挨着一家,有的摊贩就把煤气罐放在炉灶下面,幼儿距离炉灶还不到一米。

“我们一直就是这样摆放的,也没发生事故啊,没什么大惊小怪的。”一摊贩告诉记者。

记者看到,一些煤气罐连接炉灶的橡皮管都已经发黑,并被油渍覆盖,一摊贩告诉记者,他的橡皮管自从使用以来就没有更换过。“只要不漏气就没事,凑合用就行了。”而在另一个摊贩使用的煤气罐上,记者看到,橡皮管就是一个普通

的塑料管,并不是燃气专用的。

现在一些火锅店也都使用煤气罐,记者在张店人民西路一家火锅店内看到,店内每张桌子地下都放着一个煤气罐,上面是燃气灶,两者之间的距离只有几十厘米。

而据服务员介绍,店里都会有人定期前来换装煤气罐,至于煤气罐的使用年限以及是否合格他们也不清楚。

## 违规灌装点 隐蔽性强

市燃气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由于居民手中的钢瓶产权归个人所有,而根据相关规定,燃气灌装企业只能灌装产权属于本单位的钢瓶,所以这样就出现了一些不合规定的私人灌装点。

市燃气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和消防部门联合对这些站点进行管理,全市除了几家正规的灌装企业外,很多都是私人的,有的甚至隐藏在居民区里,而这些也是不合规定的。

据了解,这些私自设置的灌装点一般是从电厂和外地通过罐车运到淄博,然后再找地方私自进行灌装。

“这种无证灌装点违法,隐蔽性强,流动性大,执法和查处有一定难度。”燃气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记者联系到一名送气人员,他告诉记者,他那里就可以进行燃气灌装,主要是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,他们都是从外地运来后,进行分装,至于具体地点,对方并未透露。

随后,记者根据了解到的情况,前往张店良乡查看灌装站点,但是并没有发现相关灌装点。

相关链接

## 无证经营燃气 最高可罚50万元

《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(修订草案修改稿)》目前正在审议,其中规定,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只能充装自有产权气瓶,并对气瓶进行建档登记;充装的气瓶、燃气质量及充装量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及相关标准的要求;做好气瓶充装前的检查,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规定进行充装,并做好充装记录;负责气瓶的维护、保养,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气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,经检验不合格的,应当予以报废销毁;

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,由市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煤气罐爆炸 时有发生

近来,全国各地煤气罐燃气泄漏爆炸事件频发,煤气罐使用安全也引起广泛关注。

3月31日上午,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一饭店煤气罐发生泄漏,后厨起火发生爆炸。事故造成一人受伤,一车受损。

3月28日下午,济南市发生一起煤气罐爆炸事故,三间门头房的顶棚已被炸掀。

3月28日早上,北京通州梨园市场一早餐店内发生疑似煤气罐爆炸,致10余人重伤。

3月3日中午,广东东莞市发生一起爆炸事故,原因系一厨房燃气泄漏导致,事故造成1死31伤。



许多煤气罐的使用都欠规范。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

## 今年底全部换新液化气瓶

由于多数钢瓶归市民所有,更换存在难度

本报3月31日讯(记者李超) 消防部门表示,煤气灌装场所必须达到消防要求,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,并且对于安全距离等有一定的要求。

市燃气办对燃气企业等进行行业管理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现在市区内的灌装点基本上没有了,但是在郊区仍然存在不少。

“现在是很多部门都在管钢瓶,但是仍然存在漏洞,这也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,首先应该明确钢瓶的产权,然后对钢瓶

进行编码管理,给钢瓶上户口,各部门之间更应该理清权责,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”业内人士认为。

记者从市公用事业局了解到,淄博将更换全市范围内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液化石油气充装设备,居民用户将于年底前全部更换新式钢瓶,并且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实行编号管理。

新更换的钢瓶采用直立柱和企业专用标识的大护罩钢瓶,实行识别码管理,在钢瓶上设置电子标签。

但是由于大量的钢瓶

为市民个人所有,所以更换存在一定难度,并且成本也比较大。市公用事业局执法处工作人员表示,对于产权为灌装企业所有的钢瓶比较好处理,但是由于目前不能全部掌握市民个人持有的准确钢瓶数量,所以要想全部更换完存在难度。

“我们现在想采取的办法是灌装企业收回市民自己持有的钢瓶,并适当进行补偿,但是这个措施需要大量成本,所以推行也有难度。”